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23760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 規定,向本部申請提供「現行修法中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複本各*1」(原文照引,下稱系爭資訊),經本部以 111 年 1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1100501820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辦理,案 經矯正署以 111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23760 號書函(下 稱系爭書函)回復以,系爭資訊尚在研修討論階段,依政資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應限制公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,爰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,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乃因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準備作業文件,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,均非屬確定事項,故不宜公開或提供,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、衍生爭議與困擾,並可保護公務員之「思辯過程」,使公務員暢所欲言、無所瞻顧,俾政府決策之周密。再參酌上揭政資法之立法說明: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,如予公開或提供,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,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計…」,已載明政府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

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,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(單位、機關)造成困擾,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,不予提供或公開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所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,應就「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,無所瞻顧,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,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,大於「提供相關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」,自應公開之(本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10503515120號函參照)。

- 二、經查系爭資訊涉及受刑人累進處遇事項,仍在徵詢各方意見階段,草案條文尚待研議而未確定,核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,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,就「公開系爭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系爭資訊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,無所瞻顧,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,「公開系爭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,尚非顯然大於「提供系爭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」,故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,尚無不妥,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鍾瑞蘭

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奏 景 景 景 景 楊 余 景 泰 亲 泰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